

<<新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

13位ISBN编号：9787504575166

10位ISBN编号：750457516X

出版时间：2007-12

出版时间：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组织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7-12出版)

作者：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组织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

内容概要

《新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是从曲折发展的历史过程出发，实事求是地总结经验，探讨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和发展的客观规律，以求日后这项事业在前进中避免和减少失误，取得较多成效。

<<新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

书籍目录

第一篇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制第一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制建设概述第一节 劳动和社会保障立法概述第二节 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制度的建立第三节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完善第二章 劳动法与劳动关系第一节 《劳动法》的颁布第二节 《劳动法》配套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制定发布第三节 劳动法调整的劳动关系第三章 劳动就业法律制度第一节 劳动就业立法概况第二节 劳动就业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第四章 职业培训法律制度第一节 职业培训立法概况第二节 职业培训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第五章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第一节 劳动合同立法概况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第六章 集体合同法律制度第一节 集体合同立法概况第二节 集体合同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第三节 工资集体协商法律制度第七章 工资法律制度第一节 工资立法概况第二节 工资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第八章 劳动安全卫生法律制度第一节 职业安全卫生第二节 矿山安全第三节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第四节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法律制度第五节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法律制度第九章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第一节 养老保险第二节 失业保险第三节 医疗保险第四节 工伤保险第五节 生育保险第十章 劳动争议处理法律制度第一节 劳动争议处理立法概况第二节 劳动争议处理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第三节 劳动争议处理制度的不断完善第十一章 劳动保障监察制度第一节 劳动保障监察制度的依法建立第二节 劳动保障监察的法律地位第三节 劳动保障监察的实施第十二章 法制宣传与依法行政第一节 普法宣传教育第二节 劳动保障依法行政监督制度的建立第三节 劳动保障法制文件的清理与依法行政第二篇 劳动就业与管理第一章 劳动就业与管理概述第一节 劳动就业管理制度的历史沿革第二节 我国劳动就业的形势.....第三篇 职业培训第四篇 工资分配与管理第五篇 社会保障第六篇 劳动安全卫生第七篇 经济特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第八篇 国际合作, 科研与新闻出版

<<新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4.制定批准职工病伤生育假期的办法在实施《劳动保险条例》的过程中，为了保护职工的身体健康，保证职工在病伤或生育时获得合理的休养和正确地支付职工享受的保险待遇，以及做好职工因病伤而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工作，卫生部和全国总工会于1957年2月发布试行了《批准工人、职员病、伤、生育假期的试行办法（草案）》和《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组织通则（试行草案）》。但是，这两个办法试行后，没有及时总结经验，因而有些企业未能坚持下来，更没有得到推广。

5.调整学徒的社会保险待遇20世纪50年代初期，学徒实行工资制，和其他职工一样享受《劳动保险条例》规定的各项待遇。

1958年2月，国务院发布《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个体经营的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学徒的学习期限和生活补贴的暂行规定》，把学徒的工资制改为生活补贴制。

因此，对学徒的社会保险待遇做了相应调整。

《暂行规定》发布之前招收的学徒，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的保险待遇，仍按《劳动保险条例》的规定办理。

《暂行规定》发布以后招收的学徒及其直系亲属的保险待遇规定为：学徒因病或非因工负伤连续停止学习不满6个月的，生活补贴照发；超过6个月休学后，生活补贴停发；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所需要的医药费用、住院费以及住院伙食费，本人负担困难时，由所在单位酌予补助，休学以后，停止享受医疗补助待遇。

除此之外，学徒本人的其他保险待遇，均按《劳动保险条例》有关规定办理。

学徒的直系亲属，除学徒因工死亡可享受抚恤待遇外，不享受其他保险待遇。

6.规定被精减职工的社会保险待遇20世纪60年代初期，我国经济遇到暂时困难，中央决定调整国民经济，精减职工，减少城镇人口。

为了妥善安置这些职工，国务院于1962年6月发布了《关于精减职工安置办法的若干规定》，规定凡是精减下来的老弱残职工，符合退休条件的作退休安置；不符合退休条件的作退职处理。

其中家庭生活有依靠的，发给退职补助费；家庭生活无依靠的，由当地民政部门按月发给相当于本人原标准工资40%的救济费；他们的家属生活有困难的，另按社会救济标准给予救济。

对1945年8月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和副教授以上高级知识分子，因年老、体弱不能工作，又不宜作退休退职处理的，列为编外，按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试行办法》的规定发给生活费。

对于精减下来回乡、下乡的职工，凡1957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发给退职补助费；对于安置到外乡的职工，原来生活在城市自愿下乡落户的职工，以及因工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原来享受因工残疾补助费的回乡回家职工，除发给生产补助费或退职补助费外，另酌情一次加发1~3个月的本人标准工资的安家补助费；职工本人及随行供养亲属回乡下乡时所需的车旅费和途中伙食补助费，由原工作单位按照规定发给。

7.建立易地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办法全国总工会于1960年7月制定的《关于享受长期劳动保险待遇的易地支付试行办法》于1963年1月重新发布。

重新发布的《办法》规定，凡领取退休费、因工残疾抚恤费、非因工残疾救济费和因工死亡职工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的职工、家属，转移居住地点时，经本人自愿申请，可以办理易地支付手续，到易地地点的工会组织领取应得的待遇。

易地支付的职工死亡时，其丧葬费、丧葬补助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均由易地地点的工会组织按有关规定发给。

易地领取待遇的职工患病时，可以在易地地点指定的医疗机构就医，所需费用由支付待遇的工会组织按规定给予报销。

<<新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

编辑推荐

《新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是由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的。

<<新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